

镍冶炼厂成品车间小块镍剪切机组设备更新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镍冶炼厂成品车间小块镍剪切机组设备更新项目，项目业主为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金昌市金川区河雅路选冶化厂区。

2.2 建设规模：（1）原厂房改造：原厂房内外墙补漏部分粉刷；厂房内原设备拆除后地面恢复为水泥砂浆地面；辅助办公区楼梯间门洞封堵，新增直接对外出口，安装成品防盗门；生间恢复（楼地面及内墙面、吊顶修缮更换）；原压缩机房改建为空压机房。（2）原厂房能源监控改造：原厂房供电系统、供暖系统、配套相关电气、仪表、监控设备设施进行改造，

（3）新增设备安装：安装新增4套小块镍剪切集群机组；对镍块加工区域（原二氧化硫厂房）供配电系统进行扩容，将原有630kVA变压器提升为1600kVA变压器，拆除配电室11个低压开关柜和一个高压环网柜，重新配置7个低压开关柜和一个高压环网柜，变压器选用SCBH15（NX2）型非晶合金干式配电变压器，低压开关柜选用GLL-0.4型固定分隔低压开关柜，630A及以上的开关选用框架式开关，其余630A以下开关选用塑壳断路器；在原压缩机房新建空压机房，配置压缩空气系统、压缩空气管道，主要用于小块镍剪切各机组，新增一套L90G-132G系列螺杆压缩机，压缩空气最大总用量100Nm³/h，工作压力≥0.6MPa，

2.3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发包模式，主要包括项目所有经建设单位审查后确定的施工图所示工程及经批准的相关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内容（不包含设备采购），

2.4 标段划分：只设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0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能力，

3.1.2 财务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3 业绩要求：近5年（2020年5月1日~2025年5月1日）具有1项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具体以工程接收证书载明的竣工时间为准），

3.1.4 信誉要求：近3年（2022年5月1日~2025年5月1日）没有与骗取合

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申请人在最近3年 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和被列入全国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进入 <http://zxgk.court.gov.cn> 自行查询后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为准）的失信企业取消其投标资格。各投标人进入“信用中国”查询本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将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1.5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1项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3）项目经理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1.6 其他要求：项目管理机构配齐施工、质量、安全、机械、造价、劳务、材料、资料等人员。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前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ebidding.jnmc.com/>）首页点击“主体注册”，填写投标企业相关信息后，点击“企业注册”完成投标主体注册。

4.2 主体注册完成后，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招投标登录”，选择“用户名登录”或“CA证书登录”进行登录；点击“投标人”选项进入“我的面板”，点击“最新招标项目”，在最新招标项目列表中找到拟投标项目，点击进入；在“标段信息”面板底部，点击“参加投标”按钮；勾选复选框后点击“投标登记”，填写投标登记相关信息，确定后自动进入投标登记界面，上传单位介绍信、资格要求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用电汇底单（底单须注明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和招标编号 **JCZJ-JCGS-2025-035**）等；点击整条红色记录，点击右上角“提交审批”并点击确定，完成投标登记。

4.3 在企业注册、投标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 0935-5831892 电话进行咨询。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前（截止时间 5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兰州路 4 号金川集团金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17 室持单位介绍信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亦可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登记、招标代理机构审批通过后，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下载标书”栏先行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纸质版招标文件与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发票以货到付款的形式快递至招标文件购买人。以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请将购买招标文件的款项汇至本招标公告第 8.2 款中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并将增值税发票购买方信息、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件人详细地址、收件人名称、联系电话等准确资料发

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子邮件信箱。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 日内寄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送达地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远程开标系统登录”后进入“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80号金川集团采购供应中心办公楼一楼大厅），收件人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和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ebidding.jnmc.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街道北京路 31 号
邮 编：737100
联 系 人：白翔、史英
电 话：18093510010、17704468458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金川集团金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兰州路 4 号
邮 编：737100
联 系 人：李明光、闫杰本
电 话：15101922866、18089359381
电子邮件：1808935938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路支行
账 号：62001610101050475852

2025 年 5 月 7 日